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板書能力研習與檢定實施要點

102.06.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，特訂定專業知能板書研習與檢定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為加強學生板書能力，透過研習讓師資生瞭解板書書寫的技法，並以檢定方式提升其板書書寫能力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研習及檢定考皆於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系網頁，報名截止為活動前報名額滿為止，報名地點為本系辦公室報名，報名者於活動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。
- (二) 報名人數：每學期研習報名人數每場次上限 50 人；檢定報名每梯次上限 35 人，每學期至多辦理二梯次。
- (三) 報名條件：未參加板書研習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檢定考，每場次以師資生優先報名，若有餘額開放非師資生及研究生報名。
- (四) 辦理時間：研習與檢定原則上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，研習時數至少 2 小時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主要對象為本系四年級師資生，開放本系其他年級及外系師資生報名，若有餘額得開放各學系非師資生報名。

五、檢定方式

- (一) 出題範圍：詩詞或小散文四十個字。
- (二) 現場計時書寫，十分鐘寫四十個字。
- (三) 按鈴規則：時間至 8 分鐘時響短鈴 1 次，至 9 分鐘時響短鈴 2 次，10 分鐘時響長鈴 1 次，並由監考人員喊出時間到，考生即離場，按鈴規則得由當天評審另訂之，並明確向考生說明。

六、檢定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評分項目：依下列四大項目評之，各佔百分之二十五，及格通過分數為六十分。
 1. 完整正確：限時完成，不缺、不倒、不衍、不誤，正誤以標準楷書為規範。
 2. 佈局勻稱：字體大小，字距行距，周圍留白，能控制得宜，表現勻稱。
 3. 結構緊實：字體結構，左右、上下、內外、大小，能控制得宜，緊實平穩。
 4. 筆法優美：線條清晰，筆勢優美，濃淡適中，粗細控制得宜。

(二) 評審資格：由本系聘請本校中國文學系教師或外校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 1 名擔任研習講座或檢定評審。

七、授證標準

(三) 凡參與研習者，皆發予研習證明。檢定通過者皆發予證明，並視每場次到考人數，擇取錄取，若每場次超過 30 人者，擇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1 名、佳作 3 名，通過標準為 60 分，多位評審者時，成績以平均數採計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經費來源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，未有校方補助時，則由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應各項費用。

九、其他

本要點得配合校方教學卓越計畫或他項計畫執行，依其計畫目標調整執行內容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